

# 长沙理工大学文件

长理工大教〔2020〕10号

---

##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长沙理工大学新任职教师培养及任课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修订后的《长沙理工大学新任职教师培养及任课资格认定办法》已经学校2020年9月25日第11次校务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长沙理工大学新任职教师培养及任课 资格认定办法

教师任课资格认定和青年教师培养，是学校保证本科教学质量的重要环节，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新任职教师认定和基本任课资格及认定

（一）新任职教师为新任某 1 门课程（含选修课程）的主讲教师，或初次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含引进〈调入〉学校或校内转岗到教学岗位的初次从教人员，经学校岗前培训取得合格证书并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即认可具备基本任课资格）。

（二）基本任课资格是指其承担本科非主讲教学任务的资格。具备基本任课资格的教师，可承担课程辅导与答疑、课程实验指导、课程设计指导、实习与实训指导等教学任务，其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还可承担其所属专业的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

**第二条 主讲教师资格及申请认定须具备的条件（以下简称“任职条件”）**

主讲教师资格是指教师承担本科课程主讲教学任务的资格。符合如下条件者可申请主讲教师资格认定：

（一）取得基本任课资格，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和中级及以上职称。

（二）新任职教师，须按照“传帮带”的培养制度，在导师

指导下接受过拟任课程的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和随堂听课等教学环节的训练与实践，旁听过1门及以上（含1门）该课程或相近课程的讲授，其中硕士学位教师原则上应有一轮及以上助课经历。

（三）新任职教师，须参加学校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以下简称评估中心）组织的专题培训两次及以上和不少于16学时的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在线课程学习并取得在线电子合格证书。

（四）了解学校教学基本规范与规章制度，了解任教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深入研读了拟任教课程正式出版的教材和指定的参考书，熟悉课程教学大纲和教学基本要求，并以此作为备课依据，编制完成了拟任课程的教学日历和教案，至少完成了拟任课程该学期1/2的备课量，至少完成了1/2的配套教材习题和课程实验项目。

### **第三条 新任职教师的主讲教师资格认定程序**

（一）新任职教师的主讲教师资格认定执行三级审查考评程序，即经由系（教研室）、院（系）、学校逐级审查考评。各级应制定具体的考评程序与操作要求。

（二）新任职教师的主讲教师资格认定由本人向所聘院（系）提出申请，填写《长沙理工大学主讲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一》，见附件2）和出具相关实证材料。由所属系（教研室）审查其任职条件，对符合条件者进行试讲考评，之后在《申请表一》上签署考评结论，并将《申请表一》报送至院（系）教务办。

(三) 院(系)复审申请人任职条件,对符合条件者进行院(系)级试讲考评并在《申请表一》上签署考评结论。之后由院(系)教务办统一填报《院(系)主讲教师资格认定校级试讲申报汇总表》(见附件4),连同《申请表一》于每学期第12周前报送到评估中心。

(四) 评估中心组织校级评审专家组复审试讲申请人任职条件以及试讲材料,于每学期第16周之前组织校级评审专家组主持校级试讲考评。具体程序与操作要求见附件1。

(五) 新任职教师的主讲教师资格认定结论分为具备、暂不具备该课程主讲资格两种。校级审查考评结论经评估中心审批后生效。

(六) 通过者的《申请表一》审批原件留存评估中心备案,未通过者的《申请表一》原件退回院(系)。校级对新任职教师的认定申请每学期受理1次,逾期申报或非下学期任教者的申请不予受理,未通过者的申请同期不再受理。

(七) 已取得某门课程主讲资格、拟新任另一门课程(包括选修课程)主讲的新任职教师,由所聘院(系)部自行受理申请,执行系(教研室)、院(系)两级审查考评程序。申请人已任课程的教学考核须为良好及以上,由本人向所聘院(系)递交《长沙理工大学新任课程、外校引进(调入)教师主讲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二》,见附件3),出具相关实证材料,经由系(教研室)、院(系)审查和试讲考评后认定。认定结论分为具备、暂不具备该课程主讲资格两种。认定结论经院(系)在

申请表上签批后生效。《申请表二》审批复印件须报送至评估中心备案。

（八）从外校引进（调入）学校的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新任教师，拟任某课程主讲教师，如曾独立完整地主讲过该课程，其该课程主讲教师资格可由本人填写《申请表二》并出具曾主讲该课程的实证材料，经由系（教研室）、院（系）审查和试讲考评后认定其主讲教师资格。认定结论分为具备、暂不具备该课程主讲资格两种。经院（系）在《申请表二》上签批后生效。《申请表二》审批复印件须报送至评估中心备案。

#### **第四条 新任教师的“传帮带”培养制度若干规定**

（一）院（系）应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强院（系）教研室等学习共同体建设，建立与持续完善“传帮带”机制。为新任教师，选配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教书育人垂范的指导教师，实行一对一的传帮带培养。指导教师与被指导教师须签订指导责任书。新教师若无指导教师，初次从教教师则不能申报主讲教师资格。

（二）指导教师对青年教师或转岗的初次从教的新任教师的指导，每学年总计不少于8次，其中：

1. 思想政治指导每学年不少于两次。辅导青年教师或转岗的初次从教的新任教师的做好职业规划，引导他们坚定理想信念，担当时代责任，立德树人、恪守正道，以真才实学服务党和国家人才培养，服务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发展。此项工作须有青年教师或转岗的初次从教教师接受指导或谈话的记录和心得。

2. 业务指导每学年不少于 6 次。采取备课指导、听课指导和课后帮扶等方式，对初次从教的新任教师教学能力进行培养。具体包括：对课程设计和教案设计技能、多媒体演示技能、讲稿设计、教学信息素养、基本的信息系统运用能力、教学资源设计开发能力、基于教学平台的综合应用能力、信息技术与课程整合能力等环节，采取重点指导和逐一过关，使初次从教教师掌握课程设计和施教方案设计的理念、方法、技巧，增强教学组织能力；对教学语言表达技能、教态变化技能、板书技能、教学过程调控技能、组织和管控课堂等能力进行指导和训练，使初次从教教师掌握课堂教学规范，增强课堂驾驭能力，提升教学效果。此项工作须有过程、有效果、有记录，并及时备案。

（三）新任职教师应积极主动向指导教师请教。对于存在态度傲慢、自由散漫、不虚心接受意见、不进行认真整改等现象的新任教师，指导教师和院（系）应给予批评教育。对于两次批评教育仍无改善改进，甚至对指导教师实施人身攻击、谩骂以及其他报复行为的新任教师，终止其主讲教师资格申请流程或资格，1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情节特别严重的，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并按学校相关制度处理。

（四）学校对指导教师的指导工作计算教学类业绩值，按每指导 1 位教师并获得主讲教师资格为单位，纳入教学类业绩核算，业绩值可作为教研教改业绩考核内容。

（五）学校每年按照上年度指导教师人数的 10%，评选 1 次优秀指导教师，给予表彰。优秀指导教师由院（系）推荐，学校

评选。优秀指导教师须满足：指导工作尽职尽责、完成规定的指导任务、被指导的教师获得主讲教师资格、效果良好等基本条件。

### **第五条** 加强主讲教师资格认定管理的若干规定

（一）认定为“暂不具备该课程主讲资格”或未获得主讲教师资格认定者，院（系）不得安排其担任该课程主讲教学任务。院（系）应进一步加强对该部分教师指导，帮助其过好主讲教师入口关。

（二）对初次担任主讲教师的新任职教师授课情况，督导专家需予以重点跟踪考察，如出现下列情况须对其主讲资格进行复查：

1. 所任教学班级全班有 1/3 以上的学生投诉要求更换任课教师；
2. 督导或领导随堂听课、随堂录课评课反映其教学质量达不到基本要求；
3. 需接受主讲资格复查的教师名单由教务处和评估中心确认后通知所聘院（系）；
4. 其他不符合主讲教师要求的情况。

**第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评估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长沙理工大学教师任课资格认定办法》（教通字〔2017〕2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主讲教师资格认定校级审查考评程序与操作要求  
2. 长沙理工大学主讲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表一）

3. 长沙理工大学新任课程、外校引进（调入）教师主讲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表二）
4. 院（系）主讲教师资格认定校级试讲申报汇总表



## 附件 1

# 主讲教师资格认定校级审查考评程序与操作要求

1. 凡申报主讲教师资格认定的青年教师或转岗的初次从教教师，须有院（系）级配备的一对一“传帮带”指导教师，并具有指导记录。

2. 申请主讲教师资格认定的青年教师或转岗的初次从教的新任教师，申报试讲前，须登陆<http://onlinenew.enetedu.com/csust>（长沙理工大学教师在线学习中心）实名注册，完成不少于 16 学时的课程学习，并取得该网站的在线电子证书（网络学习相关费用，由学校报销）。

3. 评估中心每学年将针对教学文档、PPT、发声练习、普通话、板书、青少年心理学等科目，组织系列专题培训。凡申报主讲资格的教师，参加该类培训不得少于 4 学时。

4. 教务处、评估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每学年组织不少于两次校级试讲，校级试讲正式通知发出后，各院（系）应于 20 天之内，组织完成院（系）两级试讲，并将拟申报校级试讲教师的报名表（含表<一>、表<二>、汇总表），以及相关教师的教学文档打印稿汇总后，交评估中心备审。

5. 教务处、评估中心将校级试讲申请人按试讲课程所属专业大类分组，并相应组建主讲教师资格认定校级评审专家组，每组人数为 3 人或 5 人。

6. 校级试讲通知发出后 30 天内，各评审专家组在组长主持下，复审校级试讲申请人主讲教师资格条件。

7. 试讲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向评审专家组出具任职条件实证材料并接受专家评审。逾期则视为放弃本次试讲申请，不再受理。材料评审为不合格的，公示 3 天无异议，原则上取消该次校级试讲资格。

8. 试讲材料评审为不合格的，如确认试讲材料无问题，在公示期内可以由院（系）负责人签字发起重审，重审专家由评估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评估中心派员记录重审结果。复审结束后，教务处、评估中心汇总编制主讲教师资格认定校级试讲安排表，并发布通知。

9. 校级试讲通知发出后 40 天内，由各评审专家组组长主持校级试讲考评，分组同时进行。校级试讲时间为 15—20 分钟，试讲人不得擅自提前结束或拖延，由评审专家组成员填写评价表打分，并就课程及试讲内容提问与点评（专家提问点评时间 5—10 分钟）。申请人指导教师应旁听试讲与点评。

10. 试讲考评结论由评审专家组成员集体评议确定形成书面意见。主讲教师资格认定结论分为具备（A）、暂不具备（B）该课程主讲资格两种。由评审专家组组长执笔在申请表上签署校级审查考评综述意见和认定结论，并代表全体小组成员签名。

11. 评估中心需派工作人员担任评审专家组秘书，对试讲评议进行详细记录并回收试讲考评表及申请表。

12. 教务处、评估中心审核校级审查考评结论，签署审批意见。

13. 校级试讲通知发出后 45 天内，通过者的申请表审批原件留存教务处、评估中心备案，并通知院（系）领取通过者的申请表审批复印件及未通过者的申请表原件。

## 附件 2

# 长沙理工大学主讲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表一）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职称	
所学专业				高校教师资格证号					
聘任院部				所属系（教研室）					
主讲课程				课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选修	考核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考试	<input type="checkbox"/> 考查
授课对象	年级	专业		开课学期	202	—	202	学年第	学期
<p>指导教师对该教师该课程主讲任课资格的评价[从敬业精神、助课经历及教学各环节实践、对教材和教学大纲熟悉程度、备课及教学资料准备情况给予评价；外校引进（调入）我校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不填写该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指导教师签名：_____年 月 日</p>									
<p>系（教研室）对该教师该课程主讲任课资格的审查考评结论（根据任职条件审查和系〈教研室〉试讲考评给予结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系（教研室主任）签名：_____年 月 日</p>									
<p>院（系）对该教师该课程主讲任课资格的审查考评结论（根据任职条件审查和院级试讲考评给予结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院（系）公章：_____负责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p>									
<p>校评审小组对该教师该课程主讲任课资格的审查考评结论（根据任职条件审查和校级试讲考评给予结论；外校引进〈调入〉我校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不填写该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审小组组长签名：_____年 月 日</p>									
<p>评估中心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估中心主任签名：_____年 月 日</p>									

注：按一式一份填写。院（系）签署结论并加盖公章后，报送到评估中心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办公室。

附件 3

## 长沙理工大学新任课程、外校引进（调入） 教师主讲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表二）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职称	
所学专业				高校教师资格证号					
聘任院部				所属系(教研室)					
主讲课程				课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选修	考核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考试 <input type="checkbox"/> 考查		
授课对象	年级	专业		开课学期	202	—	202	学年第	学期
系（教研室）对该教师该课程主讲任课资格的审查考评结论（根据任职条件审查和系〈教研室〉试讲考评给予结论）:									
系（教研室主任）签名：_____年 月 日									
院（系）对该教师该课程主讲任课资格的审查考评结论（根据任职条件审查和院级试讲考评给予结论）:									
院（系）公章：_____负责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注：按一式一份填写。院（系）签署结论并加盖公章后，报送到评估中心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办公室。

## 附件 4

# 院（系）教师课程主讲资格认定校级 试讲申报汇总表

（拟任 20 年~20 年第 学期主讲）

序号	院（系）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	教师证编号	指导教师	拟主讲课程	备注
示例一	** 院（系）	***	*	***	***	***** *****	***	*****	B 类
示例二	** 院（系）	***	*	***	***		***	*****	A 类 教师证已 考过关， 待发证

制表人：

审核人：

院（系）公章：

注：1. 校级试讲时间是 15 分钟，专家提问 5—10 分钟。

2. 试讲内容由试讲人自选，但必须是拟任课程的重点、难点，且内容应不同于系（教研室）和院级试讲。

3. 备注按下列情况填写 I 类或 II 类：I 类新进教师，需参加校级试讲；II 类新任课程、外校引进（调入）教师，不参加校级试讲。

4. 本表连同教师课程主讲资格认定申请表，报送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教师教学能力培养与评价办公室

---

长沙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30 日印发

---